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2〕6号

宁夏中宁县培宗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57487994XG

地 址：中宁县长山头农场

法 定 代 表 人：李培宗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水泥预制板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21版）》，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764000.00元）4%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陆拾元整（¥30560.00）。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预算内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向中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

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